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經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批准)

目錄

章程	1
目錄	1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6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8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2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一節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16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9
第三節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21
第四節 出席會議股東資格	23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5
第六節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27
第七節 網絡投票	3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3
第十章 董事會	36
第一節 董事	36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8
第三節 董事會	41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8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49
第十三章 監事會	5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4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62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7
第十七章 保險	69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70
第十九章 黨組織及工會組織	70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71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2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75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76
第二十四章 附則	7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154號)，於1997年9月2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9月25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70000400001016。

公司的發起人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為：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第四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堯山南路298號。
電話號碼：0537-5383310
傳真號碼：0537-5383311
郵政編碼：273500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市場法則，不斷探索適合公司發展的經營方式，充分利用每一份資源，重視人才培養、科技進步，為社會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致力於實現利潤最大化。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煤炭采選、銷售（其中出口應按國家現行規定由擁有煤炭出口權的企業代理出口）；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投資諮詢；委託經營；礦區自有鐵路貨物運輸；公路貨物運輸；港口經營；礦山機械設備製造、銷售、租賃、維修、安裝、撤除；其他礦用材料的生產、銷售；銷售、租賃電器設備及銷售相關配件；金屬材料、機電產品、建築材料、木材、橡膠製品的銷售；煤礦綜合科學技術服務；礦區內的房地產開發，房屋租賃，並提供餐飲、住宿等相關服務；煤矸石系列建材產品的生產、銷售；焦炭、鐵礦石的銷售；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汽車修理；勞務派遣；物業管理服務；園林綠化；汙水處理；供熱；工業

旅遊；企業內部人員培訓（救護隊員技能培訓、生產技術培訓、安全培訓）；計量檢定、理化檢測、無損檢測、分析化驗、安全生產檢測檢驗；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策劃、設計；市場調查；經濟貿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潤滑油、潤滑脂、化學原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塗料、勞動防護用品、紡織產品、文教用品、塑膠製品、儀器儀錶、水泥、耐火材料及製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力）。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条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

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 A 股。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 股亦可以美國存托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 491201.6 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67000 萬股。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 491201.6 萬股，其中發起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 260000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52.93%；H 股股東持有 195201.6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74%；A 股股東持有 36000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33%。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91201.6 萬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特定或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

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

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於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

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

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十四條 公司建立防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專項制度。公司定期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侵佔公司資金，並於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披露前 10 個工作日內上報監管機構。

存在控股股東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行為的，若公司未能制止資金被侵佔或沒有及時追討被佔用資金的，董事會可通過申請凍結、司法拍賣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等形式進行變現償還。

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溝通和交流。

第八章股東大會

第一節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相互借貸；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

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公司不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擔保對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及其他組織提供擔保。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二，或董事會人數低於 8 人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二節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監事會和符合本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有權按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集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三節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第八十条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一条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二条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八十五条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八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九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四節出席會議股東資格

第九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

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H股股東授權委託書除外)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

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九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

(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現場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加會議。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擔任。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五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三）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公司年度報告；
- （七）需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境外子公司之間的相互借貸；
-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購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股權激勵計劃；
-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應分別實行累積投票制。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股東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時，股東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 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

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条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述五種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注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占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東大會通過新一屆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一屆董事、監事于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

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節網絡投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

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網絡公司提供境內股東網絡投票技術服務，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公司應當對每項議案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予以公佈。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和完善社會公眾股股東對重大事項的表決制度。

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

（一）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二十的；

（三）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公司的債務；

（四）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四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董事會

第一節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獨立董事按“第二節獨立董事”的規定辦理）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有關公司股東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公司發出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召開日前的七天提交。

若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公司董事會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確定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二節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在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三)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

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沒有做出規定的，根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

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班子的工作彙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十六) 批准計提累計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下的資產減值準備；核銷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下的資產減值準備金；計提或核銷資產減值準備涉及關聯交易的，按關聯交易有關規定執行；

(十七) 負責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包括：(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 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5) 檢討公司遵守證券上市地《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

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按從嚴原則確定)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債權債務重組、贈與或受贈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1、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所公佈的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總額(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3、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4、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相互借貸；

(三) 累計尚未繳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

(四) 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擔保；

(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適用相關監管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董事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一) 擔保審查和決議權限

公司做出對外擔保決策前，應掌握債務人資信狀況，對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行為，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或經股東大會批准，與該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股東或者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在擔保事項決策時應當回避表決。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行為的審批權限，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十三)項、第六十八條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第(六)項等相關規定執行。

(二) 擔保行為管理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簽訂書面合同，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和財務部門。

(三) 擔保行為披露

公司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以臨時報告形式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披露，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對外擔保臨時報告義務。

披露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依照上述規定執行。

公司履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後十日內，應將相關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會議記錄和被擔保人財務報表報送中國證監會山東省證監局；對外擔保合同簽署十日內，應將相關擔保合同複印件加蓋公章後報送中國證監會山東省證監局。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監事會提議時；
- （五）總經理提議時；
- （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議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3）天。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日期和地點；（二）會議期限；（三）事由及議題；（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而簽字同意的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作出決議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或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連絡人（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一致）有任何關聯關係時，關聯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會議議程；（四）董事發言要點；（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一章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三)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四) 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五)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六)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七) 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六至十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各一名。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時為止。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未及時改聘，在改聘出的高級管理人員就任前，原高級管理人員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總經理可以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方式行使以下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按從嚴原則確定)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債權債務重組、贈與或受贈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1、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所公佈的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下；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總額(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下；

3、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下；

4、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下。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

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的相互借貸；

(三)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下，累計尚未繳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

經營決策權限涉及關聯交易的，按關聯交易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適用相關監管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二) 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二百一十八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二百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

和罷免。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代為履行職務；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為履行職務。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零九条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百一十条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因擔任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未滿兩年。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大會改組。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

賬戶存儲；

(三)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五)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

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對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1、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2、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3、委託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4、為控股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5、代控股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內部處分、經濟處罰、追究法律責任；情節嚴重的，對負有重大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公司單位或所屬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參照前款，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所負的忠實、誠信義務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

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

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

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半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並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彌補虧損；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轉增股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應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二百四十八條 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的會計期間間隔應不少於六個月。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占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可採用股票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四)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百四十九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主要包括：

（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二）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三）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四）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

第二百五十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執行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一）公司董事會負責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

（二）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

（四）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

（五）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臺，為社會公眾股東表決提供便利。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符合分配現金紅利的條件，但因適用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未進行現金紅利分配時，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紅利分配的具體原因、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有關外幣兌換基準價的平均值。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五十五條 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公司的資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專職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六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六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

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六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七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保險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投保。

第十八章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全員合同制。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基金，建立社會保險關係。

第十九章黨組織及工會組織

第二百七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人選按照人事管理權限審批。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逐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

黨委的職責邊界，明確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研究有關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以及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護、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

第二十章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

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其中(一)、(二)項應經過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批准。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八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

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三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章程修訂議案；

（二）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

（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報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到境外上市本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

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附則

第二百九十八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相關規定為準。

第三百條 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天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三百零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百零二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它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在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或其它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它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三百零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中國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零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零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